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年报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哈尔滨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哈尔滨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23 号一号楼 507-517 室

电话：0451-88306538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年报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黑龙江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哈海明会审字【2022】030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其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大额捐赠情况”中，载明基金会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单位或个人名称	捐赠金额	用途
浙江省李书福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1. 支持哈尔滨理工大学-吉利联合培养人才开展科研项目；奖励优秀新工科人才。2.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3支持学科方向的人才建设；资助高层次人才进行论著出版、国际学术交流等。4 支持哈尔滨理工大学-吉利联合培养人才，建立“哈尔滨理工大学吉先锋俱乐部”等其他事宜。
南京校友会	200,000.00	1. 在哈尔滨理工大学校园内种植“金桐力”纪念树7棵，种植及养护费用为8万元；2. 用于西区校园篮球场建设；3. 剩余资金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
合 计	3,200,000.00	

2. 在“三、（四）支出情况”中，载明基金会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及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419,013.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11,349,627.5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0%；管理费用 39,316.00 元，其中办公费 300.00 元，其他 39,016.00 元，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2.70%。

3. 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基金会本年度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儒苑英才奖学金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管理学院“英才奖学金”项目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远东奖学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6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4. 在“三、（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载明基金会本年度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比例以及用途：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儒苑英才奖学金	学生	160,000.00	11.28%	奖学金
管理学院“英才奖学金”项目	学生	30,000.00	2.11%	奖学金
远东奖学金	学生	50,000.00	3.52%	奖学金
合计		240,000.00	16.91%	

5. 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载明基金会本年度的所有重要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哈尔滨理工大学	刘侠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6.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没有开展委托理财活动，故在“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中（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二）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三）委托投资情况、（四）其他投资情况均无内容。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哈尔滨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